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12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送達代收人 許哲真 住臺北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代 理 人 許哲真

相 對 人 五木町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思楷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為裁定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本院更  
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03  
元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  
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  
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  
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亦有規  
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間，因請求返

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21號調解成立，兩造於調解筆錄中約定由聲請人即原告依法退費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7元（聲請人應另自負10元匯費）後，其餘已繳納之裁判費則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（即該調解筆錄第3項），業經調卷查明，並經聲請人先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聲請後，嗣以民事陳報狀陳報計算書等到院，有該調解筆錄及收據、本院退費函文（裁判費退款金額應為2,207元，聲請人訴訟費用計算表誤認僅退款2,197元，該部分差額實為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上匯費）可按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03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3,310元 $\times$ 1/3=1,103元）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本院前於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為駁回聲請人聲請之裁定，應尚有違誤，應自為撤銷，以資適法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易融